

有兩個人或兩三個人

這是人類的理性無法置信的神蹟，卻真真實實發生在我身上。

文／林慧瑛 圖／小樂

真理
專欄

讀經心得



我又告訴你們，若是你們中間有「兩個人」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甚麼事，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。因為無論在哪裡，有「兩三個人」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（太十八19-20）。

前言

主耶穌對於有幾個人一起禱告，才願意成全我們的祈求這件事，標準放得很低，祂說只要有「兩個人」同心合意地求甚麼事就夠了，這樣祂就必成全。還有，無論身處何方，只要有「兩三個人」奉祂的名聚會，那裡就有祂在他們中間。

神沒有要求很多人一起禱告，才願意應允所求，也沒有要求很多人一起聚會，才願意在他們中間。因為，神在乎的不是幾個人這種「數字」，而是人們願意禱告或聚會的心。所以有幾個人一起禱告或一起聚會，從來不是神在乎的重點，神看重的是大家有沒

有同心合意地按照神的旨意來禱告或聚會的心。想想亞伯拉罕自己「一個人」為所多瑪城代求，神都願意一次又一次地垂聽了（創十八22-32），更何況是兩個人一起同心合意地禱告或聚會呢！聖經說：「因為，耶和華不像人看人：人是看外貌；耶和華是看內心。」（撒上十六7），所以，神只看人禱告的誠意與真心，迫切與堅定，而不是看多少人一起禱告或一起聚會那種數字呈現的虛榮，或外貌表現的敬虔與熱度。

有兩個人在地上，同心合意的求什麼事，……

其一：

1997年我到真教會信主時，已被「偏頭痛」折磨21年。當時，因對神沒甚麼認識，完全沒有屬靈的智慧與信心，一點也沒有想把病痛交給神，求神醫治的想法。2007年，

已在真教會信主超過10年，能找的醫生都找了，能做的治療都做了，但全然無效，就在痛苦、絕望至極，再也無路可走時，終於下定必死的決心：「棄藥靠神」！

當時，我想到《馬太福音》十八章19節說：「若是你們中間要有『兩個人』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甚麼事，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。」我就找先生與我「兩個人」，每天一起同心合意地為此事禱告，懇求神憐憫醫治此頑疾。信實的神，自己說過的話，必定成就，絕不落空！主耶穌果然垂聽我們夫妻兩人同心合意的禱告，「偏頭痛」這個像惡魔一般，三十幾年來，沒有一個醫生對付得了的頑疾，就這樣一點一滴從我身上悄然退去，我竟在不知不覺中得了醫治。

無法想像折磨我如此多年的「偏頭痛」，藉著禱告，不針不藥，就這樣降服於神，我竟痊癒了！這是人類的理性無法置信的神蹟，卻真真實實發生在我身上。感謝神！神親自應驗了自己說過的話！當先生與我願意每天同心合意地一起禱告，我們就常在主裡面，《約翰福音》十五章7節說：「你們若常在我裡面，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，凡你們所願意的，祈求，就給你們成就。」神願意垂聽常在祂裡面的人的禱告，成就他們所想所求的。

其二：

人有一種痛苦，就是看著摯愛的親人生病，卻無法做任何事來減輕他們的痛苦。七年前，自婆婆得了「紅斑性狼瘡」與「重度憂鬱症」後，我們即在這種無奈與痛苦裡打

轉。因軟弱、小信，竟忘了先前的體驗，又忘了主耶穌在《馬太福音》十八章19節的應許，所以每天只知愁苦，不知禱告，而讓婆婆受了許多苦。後來與先生認罪悔改、痛定思痛後，再一次堅信神的應許，即決定「兩個人」每天一起為婆婆禱告。

感謝神！我們為婆婆禱告沒多久，神即垂聽我們的禱告，親手醫治婆婆。先是「重度憂鬱症」這種心靈重症不藥而癒，後是「紅斑性狼瘡」這種身體重大疾病奇蹟式的消失，婆婆痊癒速度之快，令我們感恩不盡！我想應是神特別喜悅我們為別人迫切代求吧！

《雅各書》五章15-16節說：「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，主必叫他起來；他若犯了罪，也必蒙赦免。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，互相代求，使你們可以得醫治。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。」雖然我們只是罪人，跟「義人」這個稱呼完全沾不上邊，不敢期望自己的祈禱所發的力量大有功效，但感謝神還是願意垂聽我們為親人真切代禱的聲音。

那段日子，先生與我每日在神面前彼此認罪，互相代求，更為生病的婆婆代禱，神就讓婆婆得了醫治。感謝神！真的！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，主必叫他起來！

其三：

多倫多教會林須標弟兄2011年9月肝癌開刀後，2012年初，癌細胞又轉移到肺部，後又擴散至腦部形成腦瘤。2012年7月，腦

瘤最後爆破，造成林弟兄中風。至此，所有醫生宣布他的生命只剩2週至2個月，並放棄對他的所有治療。

在他生命最危急的時刻，多倫多教會全體同靈不斷為他代禱，我依然堅信神講過的話：「我又告訴你們，若是你們中間有『兩個人』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什麼事，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。」我想只要有兩個人同心合意地求甚麼事，神都必成全了，何況全教會兩百多人在為他代求呢！

感謝神！癌末的林弟兄，就在全教會同靈的代禱下，奇蹟式的好轉，癌症指數從一萬多，突然降到600多，後又降到100多，現在再降到90幾。求神繼續施恩看顧、憐憫醫治，榮耀自己的聖名！

有兩三個人，奉我的名聚會，……

大約三年前，就在閒聊時，幾個同靈不約而同地說出自己很軟弱，很想有人陪伴一起禱告的想法。聽後不知為何即有一種感動，覺得應該把住家附近幾戶同靈聚集起來，每週一起禱告一次，成立禱告會。

理性如我，心裡雖有感動，卻不斷以各種理由：如「這只是我自己的想法，不是聖靈感動」、「靈修靠自己，不需一起禱告」、「冬天到了，常常下雪，大家也會懶得出門」、「成立禱告會根本不會長久，沒多久就解散了」等來消滅心中的感動。但奇怪的是這股感動越想消滅它，越除之不去，直到我跟神說：「好啦，下個安息日遇到同靈，我會問問大家的意思再說啦。」心裡才

稍稍平靜。

週六安息日終於到了，下午聚會結束，遇到同靈都要實踐對神的承諾，開口問同靈了，卻又再次消滅心裡的感動，就是閉口不問，直到回家。那晚，睡到半夜，因右肩胛骨突然疼痛，而且整個人被痛醒，以致整夜難以成眠。早上起來，疼痛加劇，甚至影響到頭頸及右手的伸展度。突如其來的疼痛，一直持續著，完全沒有緩解的跡象，讓我警覺到是不是自己對神沒守信用，沒問大家要不要成立禱告會而被神管教？但理性如我，依然不斷推翻這種推論。直到晚上，右肩胛骨痛到不行，只好跟神說：「好啦，我現在就打電話問大家的意思，如果大家願意，就從明天星期一早上十點開始我們的禱告會啦。」

原本預估不太有人想參與的禱告會，竟出乎意料的踴躍，住家附近的所有同靈，全數答應參加這個禱告會。隔天，禱告會如期開始，直到現在將近三年。

那天，我在禱告時，先是求神赦免我一直消滅聖靈的感動，後又求神：「如果成立禱告會是祢的旨意，現已成立了，能否馬上解除我右肩胛骨的疼痛？好讓我肯定祢的旨意！」說也奇妙，30分鐘的禱告時間一結束，右肩胛骨的疼痛立即消除，再也沒有復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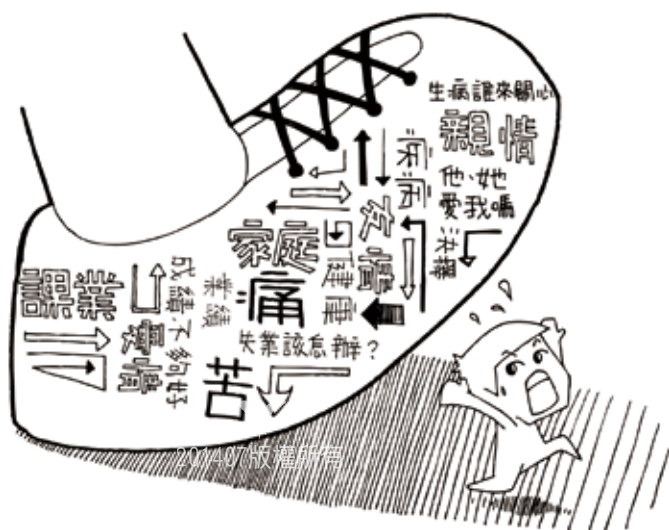
主耶穌親自應許：「只要有兩三個人奉祂的名聚會，那裡就有祂在他們中間。」感謝神！三年來，每次的禱告會都超過兩三個人，而且神在我們中間，親自帶領、教導我們，讓我們揣摩出禱告會進行的方式：先是

唱詩預備心，後再禱告30分鐘，最後一起讀一章聖經，各人再挑選自己喜歡的聖句背下並分享。

感謝神！三年來，參加的同靈都表示在這個禱告會得到很多的造就與安慰！同靈們都說以前在家跪個10分鐘都嫌多嫌累，現已被神訓練到禱告30分鐘不只不覺得疲憊，還喜樂盈盈！

基於聖經「凡事不可結黨」（腓二3）及「勒住舌頭」的教訓（雅三2-12），我們每個人都自我警惕：來參加禱告會，就是來禱告，不是來聚眾成為小團體，也不是來說長論短、造謠生非。所以，我們歡迎所有同靈參加，但是只談聖經，只談信仰，絕不談論任何人或教會的是非。還有為了不造成提供禱告會地點的同靈的負擔，除非有特別需要，不然禱告會一結束，大家就回家，不會留下來聚餐。因為大家都清楚，我們聚在一起的目的就是為了禱告，不是為了吃吃喝喝。

求神繼續帶領我們，幫助我們靈性成長，不斷為教會、為同靈、為自己禱告！



結語

主耶穌曾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回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斷不得進天國。」（太十八3），期待自己的心思意念回轉像個孩子，單純、坦率、信任，完全信靠、仰望神，不再用人的理性來懷疑神的作為，質疑神說過的話。

《耶利米書》十五章16節說：「耶和華——萬軍之神啊，我得著祢的言語就當食物吃了；祢的言語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，因我是稱為祢名下的人。」以前沒把神講的話當一回事，常常信不下去，換來的只是自己吃苦連連。現在懂得學耶利米先知，把神的話當食物吃了，就會滋潤百骨，成為我心中的歡喜快樂。

只是你們要行道，不要單單聽道，自己欺哄自己。因為聽道而不行道的，就像人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，看見，走後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。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、使人自由之律法的，並且時常如此，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，乃是實在行出來，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（雅一22-25）。

一個人若不把聖經裡神說過的話，實踐於生命中，終究只是累積一堆神學知識於腦袋，就像聽道卻不行道，又有何用處？這種只有「知」，卻無法「行」的信仰，對於人生又有何意義？

感謝神！不只教導我「聽道」，更幫助我「行道」。我心深信如《雅各書》所言，聖經的話語實在行出來後，就在他所行的事上，必然得福！

